**铁东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2022年度行政执法**

**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今年我中心共制作涉企检查计划 25项，共完成25项。检查信息均录入“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2022年度我中心共办理案件5件，累计罚款4.7万元。制作案卷5本。

二、各类执法开展情况

**（一） 传染病监督科**

1、疫情防控方面：对辖区内225家医疗机构监督检查1004次，发现问题207处，停业整顿19家，下达行政处罚1家。

2、完成蓝盾四号专项工作：按照我省蓝盾四号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近日我中心对区属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总计2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重点检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布局流程、设施管理、标本管理、清洁消毒、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处置、质量控制等方面。2家单位核酸检测相关制度全面，人员培训及时档案齐全，整体布局合理，标本的采集储存，特殊人群的标本处理符合要求。实验室的清洁消毒记录齐全，使用的消毒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个人防护物质充足，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及相关健康监测。医疗废物登记来源种类等记录齐全，医疗废物暂存处置符合要求，医疗废物转运人员能够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实验室有污水处理设施，工作人员相应的资质齐全。我区无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

下一步我们要加大对核酸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根据疫情情况不定期对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同时要提高监督员的执法水平和理论水平，使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3、完成2022年传染病防治随机检查工作：按照市2022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全市随机监督抽查的计划，我中心对区属的7家医疗机构和1家疾控机构进行了抽检。分别为铁东区医院（二级）、鞍山正合医院(一级)、钢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机构)、长甸卫生院（基层机构）、韩家峪村卫生室(基层机构)、和美口腔门诊部（基层机构）、思迈尔口腔门诊部(基层机构)，铁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包括接种单位的资质、疫苗的公式，以及接种的程序和操作，最后疫苗的购进储存配送等情况分别做了细致的检查。8家单位涉及预防接种的单位是3家，分别为区医院、钢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甸卫生院。这3家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8家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工作要求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卡填写完全准确。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8家单位全部建立健全预检分诊制度，有预检分诊台和隔离室，区人民医院、钢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机构台账清晰明了，各种制度全面，值得学习。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中发现思迈尔口腔门诊部消毒室三区未区分，和美口腔消毒完器械未标明消毒日期，工作人员要求按照标准立即整改。其他6家单位比较好。

（5）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思迈尔口腔门诊部医疗垃圾袋未打鹅颈结，现场下达监督书立即整改。

（6）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涉及两家单位分别为疾控机构和区人民医院。两家单位各种制度、人员培训情况标本的销毁和送交保藏符合标准。我区无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无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生产企业，无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无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无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所以未抽查。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4、双随机工作：总计任务3家，完成3家，完成率为100%。分别为铁东区孙歧内科诊所、铁东区唐远亮口腔门诊部、铁东区崔杰中医内科诊所。发现问题3处，已经当场改正。

5、对药店违规销售“铍药师”进行专项检查：根据卫健委文件《关于对药店违规销售铍药师皮肤抑菌膏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为规范我区药店销售“消”字号产品，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药店进行检查，总计出动人员104人次，对54家药店进行了监督检查。大多数药店的消毒产品基本上能提供卫生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个别药店采购“消”字号产品未索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已责令尽快改正，落实索证制度。监督员并现场抽取20余种“消”字号抑菌膏，消毒评价网可查。只有一家药店在经销批号为20220212和20220411的铍药师，总计4盒，我们已经责令当场下架。

6、完成抑菌制剂专项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核酸检测机构销售使用的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各种制度执行情况、产品安全评价报告等是否规范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检查。此次监督检查出动人员390人次，检查医疗机构169家、核酸检测机构2家、疾控机构1家、妇幼机构1家，这些机构基本上能够做到符合要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检查力度，一旦发现有单位违反规定，我们将严肃处理。

**（二）医疗卫生监督**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依据《2022年鞍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我中心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发现有2家医疗机构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款2.5万元。在《铁东区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过程、梳理投诉举报案件中，发现3起非法行医案件，其中2起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罚没人民币2.55万元，目前有1起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之中。